

#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

## 督導專業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1 日 第六屆第八次理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會依據組織章程第廿五條設置督導專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立本組織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則係針對諮商心理督導專業發展所需，主要執行任務如下：
- 一、促進督導專業之優質化。
  - 二、建立符合實務需求之諮商心理督導培訓制度。
  - 三、研擬已認證督導之繼續教育課程。
  - 四、研究、發展督導核心能力評量標準。
  - 五、研擬督導專業倫理守則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研議、規劃、訂立之各項辦法規章均須提交本會理事會議通過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主任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理事長補提名、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，委員為無給職，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補提名，提交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會秘書處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若經本會理事會議否決時中止執行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有關單位、機關、機構人員列席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、學者，協助蒐集、研究或整理有關之資料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執行任務所需經費，得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提供。

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